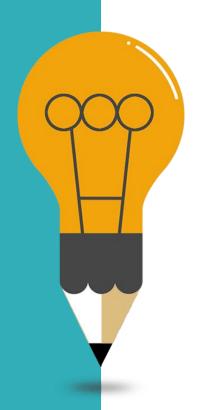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暨系統操作說明

產學處 徐于婷

議程



01 法源依據

介紹適用對象及週期計算方式

02 進行的三種方式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03 進行的三種方式

2.產學合作計劃案

04 進行的三種方式

3.深度實務研習

25 系統操作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系統說明



法源依據

適用對象及週期計算方式

法源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26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源依據

適用對象及週期計算方式

01

適用對象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 專業及技術教師且<u>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u> 科目者

前項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YUST、EEP、TEC)以外由專業系所規劃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02

週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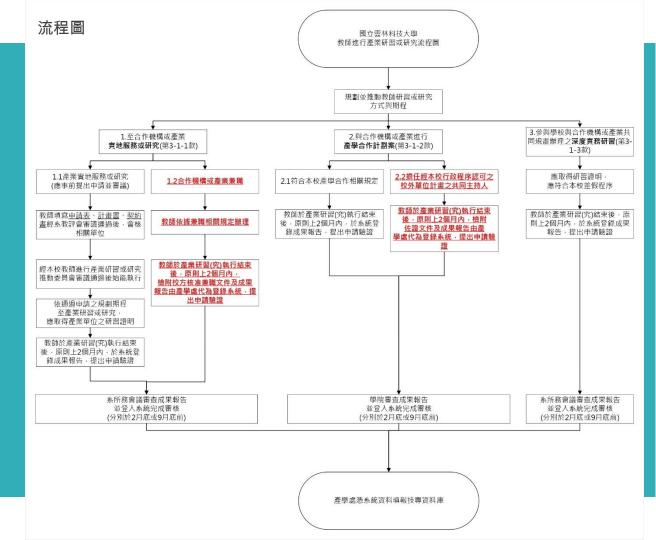
- 1. 104年11月20日前,以該日為起始日
- 2. 104年11月21日後,自到職日起算
- 3. 職前於其他技專院校得銜接週期起始日 及採認研習證明

03

週期調整、延長

- 1. 104年11月21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事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 2. 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 (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 聘,病假(28天以上)、或其他事由經簽奉 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 順延週期
- 3. 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 週期





進行的方式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

-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 地服務或研究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 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 度實務研習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01

規定:

-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應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
- 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02

流程:

- 1. 由申請教師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計畫書、契約書)
- 經系所教評會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含後續契約用印流程)
- 3. 教師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至研習系統提送成果報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 所完成採認

03

注意事項:

依據111年5月31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呈文號:1112700283),附帶決議:「教師赴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期程以半年為原則」

2.產學合作計劃案

01

規定: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 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 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 移轉、技術服務之認定,其標準由 各學院依其屬性訂定之

02

流程:

教師於產學合作計畫<u>結束後</u>,至本校<mark>研習系統</mark> 提送執行成果報告,由學院完成採認

03

注意事項:

依據108年6月12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六年六個 月產業研習或研究輔導會議記錄:

- ●產學合作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
- ●產學合作案透過學校辦理簽訂書面契約且產學合作金額應匯入學校帳戶,未簽訂產學合作金額或不列管理費者應敘明原因簽奉核定
- ●科技部(現改為國科會)分為產學計畫及專題研究 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不在產學合作計畫案範圍

3.深度實務研習

01

規定:

-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深度實務研習, 原則上每週至多給予八小時之公假, 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 時之限制

02

流程:

- 1.申請教師應依規定事前完成差假程序,如果未 提早申請,請至系統補申請公假,並附上相關 佐證資料
- 2.於研習結束後二個月內,至<mark>研習系統</mark>提送成果 報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成採認。

03

注意事項:

有關深度實務研習活動,請留意<u>產學處</u>、研發處、區 域產學合作中心相關資訊。

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產業研習計畫平台(提供課程 資訊)

保障及義務規定

01

規定:

- 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mark>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mark>,並事先簽訂契約書, 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 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辦理晉薪級加俸、不得申請延長服務,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 消失為止

02

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1112301983號及111年7月19日臺教技(三)字1110067121號內容如下:

- 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刪除擔任行政職得延長週期之規定
- 針對未依限完成法定事項之教師,尊重各校懲處方式且學校應協助是類教師,持續完成前梯次時數
- 為落實技職法第26條意旨,將持續追蹤適用對象完成法定事項情形,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 立學校基本需求核配指標等經費補助參考。



系統操作

系統位置

單一入口服務網/研發系統/其他相關系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1. 申請驗證實地研習或研究成果
- 2. 申請驗證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自動帶入部分資訊)
- 3. 申請驗證深度實務研習成果



洪小嘉 您好 △ 首頁 品 教師填報 預計推行時程 表單填報 ~ 3-1-1 產業全時實地服 務或研究 3-1-2 產學合作計畫 3-1-3 深度實務研習 個人延長計畫週期紀錄 個人職前年資採計紀錄 個人申請紀錄 個人待辦列表 17 代理人填報 〇、代理人管理

□ 產學合作計畫案 3-1-2

[中文 | English]

- 1. 若找不到校內編號,請詢問承辦人員
- 2. 「實際執行天數」將依照「填報之週期起迄日」進行調整



填寫表單			
	O 1.基本資料		●
* 教學領域		*計畫類型	Į.
		~	
* 校內編號			
* 計畫名稱			

頁 「師填報 計進行時程 單填報

- 3-1-1 產業全時實地服 務或研究
- 3-1-2 產學合作計畫
- 3-1-3 深度實務研習
- 人延長計畫週期紀錄
-]人職前年資採計紀錄
- 人申請紀錄
- 人待辦列表
- ;理人填報

;理人管理

□ 產學合作計畫案 3-1-2

[中文 | English]

- 1. 若找不到校內編號,請詢問承辦人員
- 2. 「實際執行天數」將依照「填報之週期起迄日」進行調整



填寫表單				
	〇 1.基本資料		———● 2.成效	
* 教學領域		* 計畫類型		
		~		~
* 校內編號				
				~
* 計畫名稱				

作計書

務研習

紀錄

紀錄

田產學合作計畫案 3-1-2 [中文|English] 1. 若找不到校內編號,請詢問承辦人員 2. 「實際執行天數」將依照「填報之週期起迄日」進行調整



填寫表單

教學領域



計畫類型

填報產學合作計畫類型時 選取此處下拉清單後

下方將自動帶出產學案部分資訊



需自行填報:

合作金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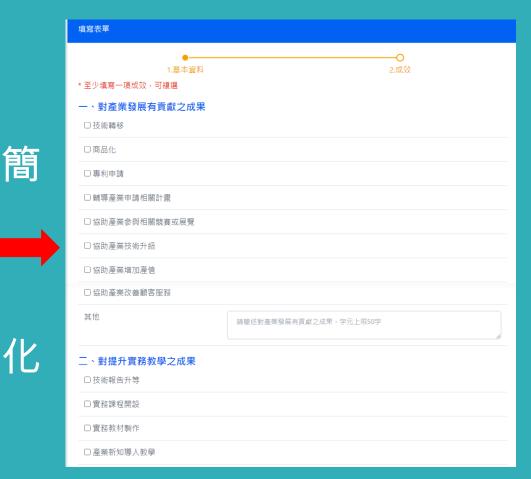


填報之計畫執行起訖日與教師之 週期對照 系統將自動換算實際執行天數

※新功能 教師可自行選擇該計畫欲填報之週期 並顯示該週期是否完成 並自動換算於上述週期實際執行天數



填寫表單					
● 1.基本 * 至少填寫一項成效	·○ 資料 2.成效				
一、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	一、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項目	質量化說明				
技術轉移		10			
商品化		10			
専利申請		10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10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10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4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10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其他					



填寫表單 1.基本資料 2.成效 * 至少填寫一項成效,可複撰 一、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技術轉移 □商品化 □專利申請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其他 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直接勾選

填寫表單

其他

1.基本資料 2.成效 * 至少填寫一項成效,可複撰 一、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技術轉移 □專利申請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直接勾選

簡述部分 文字限制50字



镁出 ∜

□實務課程開設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實務專題指導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其他	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三、其他	
其他	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50字
上一步←	送出◀

確認內容無誤後「送出」 填報完成,由院系所審查

或選擇「暫存」至待辦 事項繼續填寫

※新功能介紹-授權代理人填報功能

1.如何授權?

1.如何設定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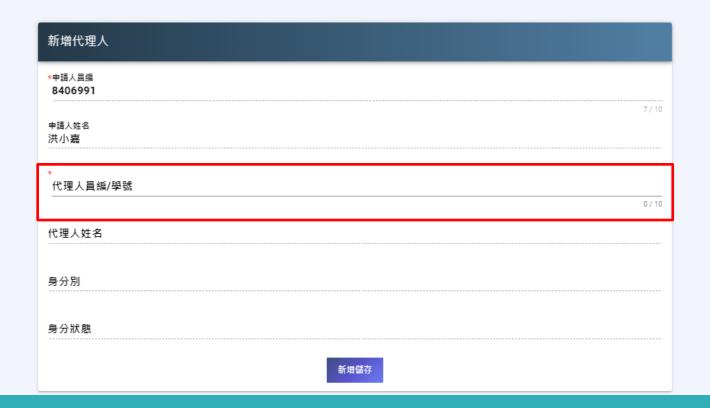


1.如何設定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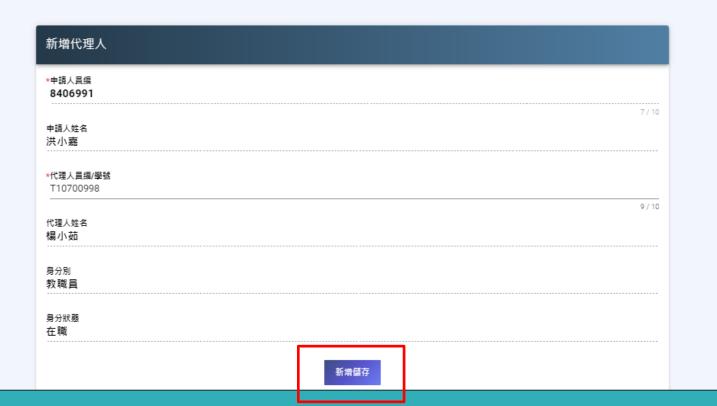
1.如何設定授權?

新增代理人



1.如何設定授權?

新增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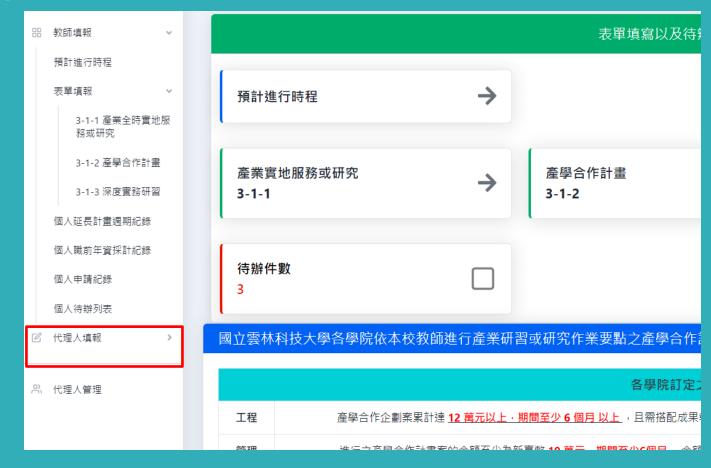
1.如何設定授權?

□代理人管理

• 一位申請者只能設定一位代理人,要取消和更換,請先刪除原本的紀錄,再重新建立代理人。

代理人列表

申請人員編	申請人	代理人員編/學號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信箱	身分別	身分狀態	刪除
8406991	洪小嘉	T10700998	楊小茹	CAS@yuntech.edu.tw	教職員	在職	î
					Rows per page:	10 ♥ 1-1 of 1	< >









院系助理操作畫面

- 1. 審核產學合作計畫案
- 2. 教師執行現況
- 3. 教師申請表單

系所助理

- 1. 審核實地研習或研究
- 2. 審核深度實務研習
- 3. 教師執行現況
- 4. 教師申請表單



- 1. 審核產學合作計畫案
- 2. 教師執行現況
- 3. 教師申請表單

系所助理

- 1. 審核實地研習或研究
- 2. 審核深度實務研習
- 3. 教師執行現況
- 4. 教師申請表單



- 1. 審核產學合作計畫案
- 2. 教師執行現況
- 3. 教師申請表單

系所助理

- 1. 審核實地研習或研究
- 2. 審核深度實務研習
- 3. 教師執行現況
- 4. 教師申請表單

□院系所待辦列表

• 院承辦表單:產學合作計畫 (3-1-2)

• 系承辦表單: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3-1-1)、深度實務研習(3-1-3)

於待辦列表畫面點選表單之動作

	待辦列表							
-	單號	教師	研習類型	計畫名稱	實際執行時間起始日	實際執行時間迄止日	目前狀態	動作
	1152	黃小法	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 究	TEST	2023/4/1	2023/4/30	送出待審	•
	1151	黃小敏	深度實務研習	test3	2023/4/17	2023/4/30	送出待審	•
	1146	黃小敏	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 究	TESTA	2023/4/1	2023/4/5	送出待審	•
	1145	盖小敏	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	TFST	2023/4/1	2023/4/30	送出待審	0

審核產學合作計畫案

確認研習或研究之內容及研習天數(產學案執行期間落在當週期間,系統自動換算)

系所助理

審核實地研習或研究

確認研習或研究之內容及研習天數(契約書及研習證明)

審核深度實務研習

•確認研習或研究之內容及研習天數(請假狀況及研習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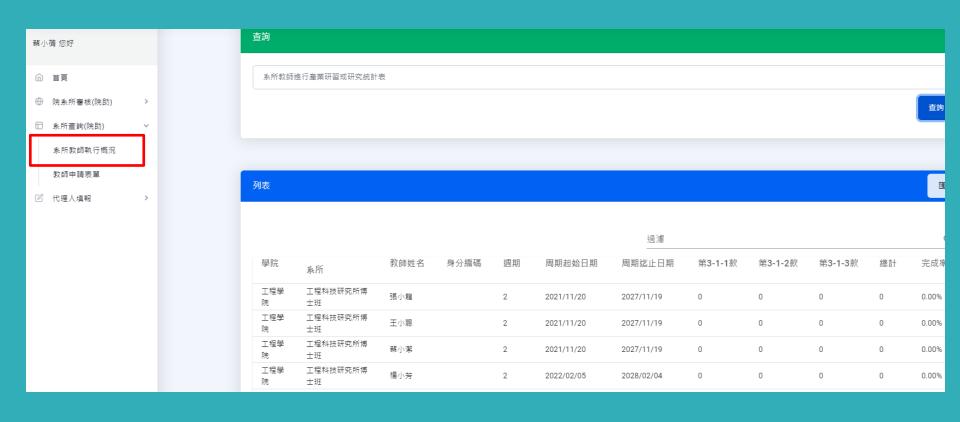
已簡化

填寫表單						
4 11 12 20						
1.基本資料 *至少填寫一項成效,可複選	2.成效					
一、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轉移						
□商品化						
■ 専利申請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其他	請縮茲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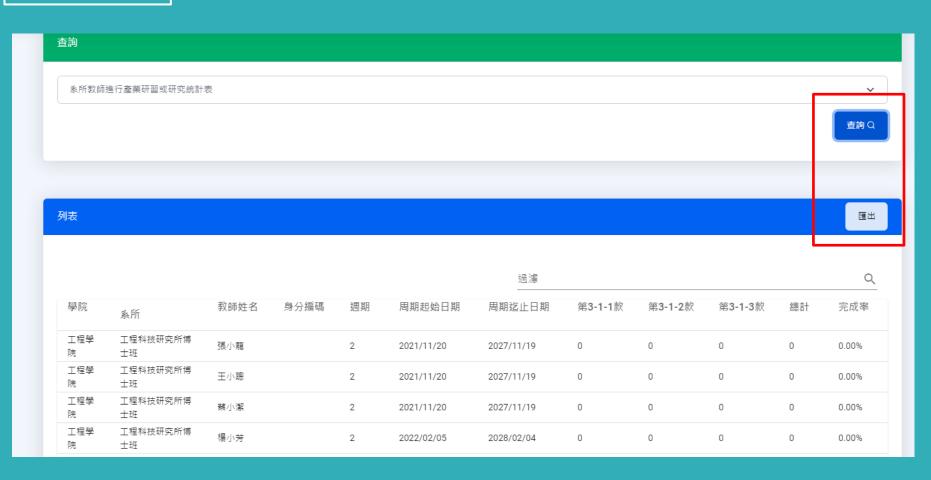
確認成果 > 填寫會議日期及審核意見 >通過或是不通過(退回)

二、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賽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賽習機會						
産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其他	請籃述對提升資務教學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三、其他						
其他	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50字					
會議通過日期	會議通過日期					
2023-05-05	□ 2023-05-05					
審核意見						
上一步	透過					

教師執行現況



教師執行現況



教師申請表單

日教師申請表單

[中文 | English]

教師申請表單列表

過濾

單號	學院	系所	教師 姓名	計畫名稱	研習類型	實際執行時間起 始日	實際執行時間迄 止日	會議通訊期
719	工程 學院	工程科技研 究所博士班	江小嶽	居家環境即時檢測警示平台開發(此計畫為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兩校 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 畫案	2019/10/01	2020/03/18	
686	工程 學院	工程科技研 究所博士班	江小嶽	居家環境即時檢測警示平台開發	產學合作計 畫案	2019/10/01	2020/03/18	
685	工程 學院	工程科技研 究所博士班	江小嶽	居家環境即時檢測警示平台開發(此計畫為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兩校 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 畫案	2019/10/01	2020/03/18	

教師申請表單

□教師申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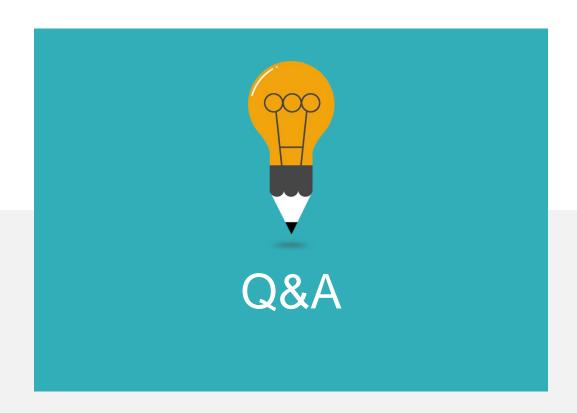
[中文 | English]



教師申請表單

表單內容					
•					
1.签核歷程 2.基本資料					
* 至少填寫一項成效,可複選					
一、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研習或研究成效對應代碼					
■ 技術轉移 A1					
☑ 商品化 A2					
□ 專利申請 A3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A4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A5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A6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A7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A8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A9					
其他 A10 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二、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研習或研究成效對應代碼 □技術報告升等 B1						
□實務課程開設 B2						
□ 實務教材製作 B3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B4						
□ 實務專題指導 B5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B6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B7						
其他 B8	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字元上限50字					
三、其他						
其他 C1	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50字					
	上一步					





Thank you